

新塘牛仔时尚产业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增城智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二卷	52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53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54
第三卷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7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广州增城智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云曦街4号碧桂园中心3901室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20-826178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十三楼 联系人: 李工、王工 电话: 020-83546005
1.1.4	项目名称	新塘牛仔时尚产业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要求: 合格,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创优目标: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3. 安全文明目标: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符合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相关规定,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4. 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约定执行。 注: 若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 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约定执行。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投标人疑问期限：在 2025 年 9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前，将投标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本章第 2.2 款。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为 <u>457900262.10</u>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448850262.10</u>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9426087.54</u> 元（不含税），暂列金额为 <u>9174311.93</u> 元（不含税），暂估价为 <u>116093441.80</u> 元（不含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9050000.00</u> 元。 注：非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投标总价或各子项高于对应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中任一项投标综合单价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限价的（综合单价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由评标委员会作无

		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2、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p> <p>3、投标总报价由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组成:</p> <p>(1) 设计费投标报价的要求: 设计费用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算。</p> <p>(2) 建安工程费报价的要求: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p>
/	工程成本警戒价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最高投标总限价的95% (即人民币<u>435005249.00元</u>)。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u>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清晰扫描件,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除设计方案文件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或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p>(1) 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格式封套注明内容如下</p>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按投标截止时间）</p> <p>(2) 设计方案文件封套注明内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设计方案文件)</p> <p>(3) 揭晓文件封套注明内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揭晓文件)</p> <p>注: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 招标人将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 招标人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投标人。</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等的相关信息。</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p><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1) <u>宣布开标纪律;</u></p> <p>(2) <u>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3) <u>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 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p> <p>(4) <u>解密完成后, 公布: 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f 投标报价; g 工期; h 质量标准; 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 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p> <p>(5) <u>截标后, 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6) <u>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u></p> <p>(7) <u>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 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p>(8) <u>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u></p>

		<p>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u>(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0)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p><u>(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13) 设计方案（暗标）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u></p> <p><u>(14) 开标结束。</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本章附件 4《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p> <p>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工程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	
9.3	<p>承包方式：包设计（含深化）、包报建、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及机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材料管理、包施工期间段的抽排水、包水电费、包人员住宿、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必要的专家评审及专家论证费用（该费用以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包垃圾清运、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设备试运行、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税费、包利润、包造价控制、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结算、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各专项、竣工验收要求）、包验收通过、包保修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结算方式：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约定执行。</u></p>
10	<p>□否 ■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除设计方案文件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 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设计方案文件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开标室。（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 U 盘)内容（设计方案文件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除外），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p>

		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3	关于使用混凝土等建筑材料质量标准的约定	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中标单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混凝土和砂浆，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的使用满足国家、省、市及地区的相关规定。
14	项目负责人证书锁定	投标前，投标人必须确保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为非锁定状态（在全国地区范围）。中标后如因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地区项目未解锁，而导致未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报建工作，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5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 中标单位按承诺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无条件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本项目须遵照《增住建〔2024〕72号》要求执行，具体结对帮扶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16		1、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费用金额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招标代理费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设计业绩要求：/。

(4) 施工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施工机械设备：/。

(11)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2)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一）》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投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另册）；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有效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等。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2.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通过澄清、修改或补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或补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四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1要求填写）；
 -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5)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 (7)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8)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设计方提供）的建筑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
 - (9)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10)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1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 (12)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需提供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库内信息的网上打印页）。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3 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在编制设计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篇幅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部分）”字样、编制时间
- (2) 目录
- (3) 设计说明书；
- (4) 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图、鸟瞰效果图、主要空间节点透视图、各层平面图、主要

剖面和立面图、地下空间利用平面图、景观节点设计平面图与透视图、相关竖向设计图、交通系统分析图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图纸)。

(5)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有);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2要求填写)

(4) 投标承诺函(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3要求填写)

(5) 企业业绩资料(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4要求填写)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5要求填写)

(7) 工程总承包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提供。投标人应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篇幅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6要求填写)

(9)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7填写);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5 经济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书(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9要求填写)

(2) 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10填写)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11要求填写)，投标人须同时上传COS版经济标投标文件(PDF)与Excel版经济标投标文件(PDF)，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填写指引》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如有)。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清晰扫描件，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除设计方案文件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7 提示：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设计方案（暗标）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

决投标。

6.3.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要求提供资料的电子版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

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7.3.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属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工 期	质 量 标 准	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u>总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3、7、9、10）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暗标形式	投标人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明标暗标互相印章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准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危大工程清单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满分100分)×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权重(7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在通过初步评审(包括: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总限价×95%,最高投标总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5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最高投标总限价×95%,最高投标总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总限价×95%,最高投标总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直接取最高投标总限价×95%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若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中,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总限价×95%,最高投标总限价]区间,以最高投标总限价×95%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项目概况分析(5分)	对项目现状情况,场地特点以及开发时序了解是否全面,分析是否符合项目需求。 优:对项目现状情况,场地特点、开发时序充分理解,相关分析符合项目需求,得[5-4)分; 良:对项目现状情况,场地特点、开发时序较为理解,相关分析较为符合项目需求,得[4-3)分; 中:对项目现状情况,场地特点、开发时序基本理解,相关分析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1)分; 差:对项目现状情况,场地特点、开发时序欠缺理解,相关分	

		<p>析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总体方案 (30 分)	<p>总体方案（包括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优：总体方案充分满足设计任务书及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方案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协调佳，得[30-25) 分；良：总体方案满足设计任务书及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方案有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协调良好，得[25-15) 分；中：总体方案基本设计任务书及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方案有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基本协调，得[15-5) 分；差：总体方案不满足设计任务书及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方案缺乏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欠协调，得[5-0]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总平面设计 (15 分)	<p>总图设计、功能分区、交通组织安排是否符合并充分满足项目要求。</p> <p>优：总图设计与城市规划和周边环境充分融合，功能分区合理合规、交通组织安排恰当，充分符合项目需求，得[15-12) 分；良：总图设计与城市规划和周边环境融合，功能分区较为合理、交通组织安排较为恰当，符合项目需求，得[12-9) 分；中：总图设计与城市规划和周边环境基本融合，功能分区基本合理、交通组织安排基本恰当，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9-6) 分；差：总图设计与城市规划和周边环境欠融合，功能分区不合理、交通组织安排混乱，不满足项目需求，得[6-0]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建筑设计 (30 分)	<p>建筑设计方案（包括：建筑平面布置、层高设计合理情况，平面使用效率、外观效果是否能充分展现建筑的时尚性及体现当地产业特色和氛围，产品是否能满足需求）是否符合并充分满足项目要求。</p> <p>优：建筑平面布置、层高设计合理，平面使用效率高，外观效果充分展现建筑的时尚性及体现当地产业特色和氛围，产品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0-25) 分；良：建筑平面布置、层高设计较为合理，平面使用效率较高，外观效果展现建筑的时尚性及体现当地产业特色和氛围，产品满足项目需求，得[25-15) 分；中：建筑平面布置、层高设计基本合理，平面使用效率尚可，外观效果基本展现建筑的时尚性及体现当地产业特色和氛围，产品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5-5) 分；差：建筑平面布置、层高设计不合理，平面使用效率较低，外</p>

					观效果无法建筑的时尚性及体现当地产业特色和氛围,产品不满足项目需求,得[5-0]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节能、生态、绿色建筑 技术 (10 分)			技术方案是否采用节能、生态、绿色建筑技术,并有专篇分析及论述。 优:方案切实有效采用节能、生态、绿色建筑技术,并有专篇充分分析及论述,得[10-7)分; 良:方案采用节能、生态、绿色建筑技术,并有专篇分析及论述,得[7-5)分; 中:方案采用节能、生态、绿色建筑技术,但缺乏专篇分析及论述,得[5-3)分; 差:方案没有采用节能、生态、绿色建筑技术,得[3-0]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造价控制情况 (10 分)			技术方案对建设规模、建筑形态、材质和设备系统选择上进行造价控制及专篇分析,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优:技术方案对建设规模有效控制,在建筑形态、材质和设备系统选择上充分体现造价控制,并有专篇分析,得[10-7)分; 良:技术方案对建设规模体现一定控制,在建筑形态、材质和设备系统选择上均体现造价控制,并有专篇分析,得[7-5)分; 中:技术方案在建筑形态、材质和设备系统选择上部分体现造价控制,有部分专篇分析,得[5-3)分; 差:技术方案未在建筑形态、材质和设备系统选择上部分体现造价控制,得[3-0]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2.4 (2)	工程总 承包实 施方案 评分标 准	企业 资信 (36 分)	类似 工程 业绩 (15 分)	施工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类似建筑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工程造价金额≥28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施工部分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10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评分表要求的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及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

				上传件为依据。 ①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上没有显示施工部分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②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③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设计业绩 (5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类似建筑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项目总投资金额 \geq 280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geq 60000 平方米的单独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设计部分业绩】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扫描件。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为准；金额或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工程施工获奖 (8分)	施工获奖 (6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6 分；获得过市级（副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4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1) 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①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副省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装修、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②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③获奖项目必须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④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

				<p>国 社 会 组 织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 网 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p> <p>(2) ① 获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交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获奖项目网页信息打印件页或截图及获奖证书上传件的打印页以供核对(网页信息打印件页或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验收材料”、“奖项信息”等信息)，提交上传件打印页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平台内上传件不一致的，以平台内上传件为准，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② 业绩获奖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原件彩色扫描件。</p>
		设计 获奖 (2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的奖项：国家级设计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省级设计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获得过市级(副省级)设计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0.2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注：(1) 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取得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如发生企业重组或更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还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p> <p>(2) 国家级奖项：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奖项：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或直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副省级)奖项：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p> <p>(3) 以上各类奖项不含各类单项专业奖(如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建筑结构、建筑电气、水系统工程、建筑工程标准设计、计算机软件、人防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抗震救灾等专项奖)。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科 技 创 新 成 果 (6 分)	科学 技术 类奖 项(3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房建类科学技术类奖项：国家级的，每项得 0.5 分；省级的，每项得 0.3 分；市级(副省级)的，每项得 0.2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 (1) 科学技术类奖项包括: 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奖等, 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科学技术奖须成功应用于具体的房建类项目, 须提交各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彩色扫描件, 以及可反映该科技成果成功应用在具体房建类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缺一不可, 否则不予计分。</p> <p>(2) 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 还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 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p>
		技术创新QC成果(3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承接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获得技术创新 QC 成果(部优以上)的, 每项 0.6 分; 省级技术创新 QC 成果的, 每项 0.3 分; 市级(副省级)技术创新 QC 成果的, 每项 0.2 分, 最高 3 分。</p> <p>注: 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①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 须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 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 评标委员会对获奖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获奖证书上传件为依据; 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②只计算房建工程项目相关的技术创新 QC 成果奖项, 其他非房建类成果(如: 路桥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化工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工程等)不参与计分, 技术创新 QC 成果奖的获奖证书上的课题名称或成果名称需体现房建工程内容, 如不能体现的, 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为房建工程项目相关的技术创新 QC 成果; ③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证书的, 只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 该获奖不得分。</p>
		第三方评价(7分)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类证书(5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类证书: 每获得过 1 次的, 得 2.5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类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获奖名单公示或公布截图(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以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公司), 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p>

				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体系认证证书 (2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具有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上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全称一致,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64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24分)			<p>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施工融合措施: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设计施工全寿命周期协同工作的BIM 技术措施。 措施优得 (2 分); 良得 (1.5 分); 中得(1 分); 差得 (0.5 分); 无得 0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建情况: (一)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项目施工方配备项目管理团队(本小项最多得 9 分): 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最高得 3 分): (1) 从业经历年限在 10 年(含本数)或以上得 1 分; 5 年(含本数)-10 年(不含本数)的得 0.5 分; 5 年以下得 0.2 分。 从业经历年限时间以大学专科或以上毕业证发证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业绩经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建筑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工程造价金额≥28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施工部分业绩】，得 2 分。 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评分表要求的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及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p>

		<p>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p> <p>①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上没有显示施工部分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p>②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同时竣工验收文件须要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p> <p>③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p>2. 技术负责人（最高得3分）：</p> <p>（1）从业经历年限在10年（含本数）或以上得1分；5年（含本数）-10年（不含本数）的得0.5分；5年以下得0.2分。从业经历年限时间以大学专科或以上毕业证发证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业绩经验：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建筑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工程造价金额≥28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施工部分业绩】，得2分。</p> <p>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评分表要求的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及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p> <p>①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上没有显示施工部分金额</p>
--	--	--

		<p>或免招标的，以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p>②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同时竣工验收文件须要体现技术负责人名字。</p> <p>③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p>3. 质量负责人（最高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4. 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最高得 1 分）。</p> <p>（1）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建筑施工安全专业）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p> <p>（2）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p> <p>5. 造价负责人（最高得 1 分）：</p> <p>（1）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p> <p>（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p> <p>注：①项目管理团队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相关注册证书扫描件；②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③同时提供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项目设计配备项目管理团队（本小项最多得 13 分）：</p> <p>1. 设计负责人（最高得 3 分）：①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过设计项目获得过行政部门或建设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2. 其他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2 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2 分；</p>
--	--	--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 2 分；</p> <p>(5)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 2 分。</p> <p>注：①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相关注册证书扫描件，人员获奖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副省级）奖项指由市级（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②同时提供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施工进度计划（10 分）	<p>(1) 制定相关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总工期进度计划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措施能明确施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0 天以上(不含 10 天)完工，得 10 分；</p> <p>(2) 制定相关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总工期进度计划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措施能明确施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提前 6 至 10 天完工，得 8 分；</p> <p>(3) 制定相关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总工期进度计划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措施能明确施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提前 1 至 5 天完工，得 6 分；</p> <p>(4) 制定相关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总工期进度计划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p>(5)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质量控制措施（10 分）	<p>(1) 制定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质量目标，并提供了效果好、现场可操作性强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及质量管控体系的，得 10 分；</p> <p>(2) 制定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质量目标，并提供了效果相对较好、现场可操作性相对较强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及质量管控体系的，得 8 分；</p> <p>(3) 制定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质量目标，并提供了效果相对一般、现场可操作性相对一般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及质量管控体系的，得 6 分；</p> <p>(4) 制定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质量目标，并提供了效果相对较差、缺乏现场可操作性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4 分；</p> <p>(5)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施工技术措施（10 分）	<p>(1) 对施工的重点、难点提出建议；同时有对节约成本和节约工期的保证措施，得 10 分；</p> <p>(2) 对施工的重点、难点提出建议；同时有对节约成本的保证措施，得 8 分；</p> <p>(3) 对施工的重点、难点提出建议，得 6 分；</p>

			(4) 对施工的重点提出建议, 得 4 分; (5)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 0 分。
		绿色施工及 安全防护 (10 分)	(1) 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的制度化措施及绿色施工保证措施且措施合理,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且措施合理, 承诺施工绿色生产, 使用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 得 10 分; (2) 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的制度化措施及绿色施工保证措施且措施合理,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且措施合理, 得 8 分; (3) 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的制度化措施且措施合理,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且措施合理, 得 6 分; (4) 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的制度化措施且措施合理, 得 4 分; (5)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报价得分 (100 分)	当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 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5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投标报价得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 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项号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人)	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
2	技术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4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从业经历年限在 10 年或以上。	
5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6	专职安全员	3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7	土建、装修专业工程师	2	具有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其中一名为土建、装修专业负责人。	
8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9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10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暖通与空调设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11	消防专业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12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
13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从业经历年限在 10 年或以上。	
14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建筑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从业经历年限在 10 年或以上。	
1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从业经历年限在 10 年或以上。	
16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从业经历年限在 10 年或以上。	
17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从业经历年限在 10 年或以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暗标）、设计方案详细评审（暗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评审、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4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5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6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方案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设计标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2.3 各投标人设计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设计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3.2.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响应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符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得分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3.4.2 投标报价评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包括：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否决性条款（详见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

的条款。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二、若出现不符合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评审因素，当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公司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 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如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 _____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格式3:

投标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如果中标, 我方保证:
 - (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 (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 (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 (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 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 (5)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 (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如有违反, 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 否则, 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一)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施工部分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备注

(二) 企业类似设计业绩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规模信息(如 建筑面积)	完成时间	备注

(三) 荣誉信息表

序号	奖项名称	奖项类别	项目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即发证时间）	备注

格式 5: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注：相应的证明材料附后。

(二)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				

备注：

-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包括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中标后提供的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安全管理措施	备注
一、基坑支护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以实际情况认定为准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以实际情况认定为准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以实际情况认定为准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以实际情况认定为准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以实际情况认定为准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以实际情况认定为准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以实际情况认定为准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以实际情况认定为准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以实际情况认定为准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以实际情况认定

				为准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以实际情况认定为准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8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9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其 中	设计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含设计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编号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 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	--

注：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格式 10

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